银川市治理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办法

（2011年11月18日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维护城市市容整洁，制止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行为，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治理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治理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区、市）城市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治理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工作。

第四条县（区、市）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街巷、居民区等公共场所设置信息张贴栏，为发布信息者提供方便，并负责管理。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设施上以及居民区等区域涂写、刻画、张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都有权予以制止，对其行为可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

第六条 对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涉嫌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二）涉嫌买卖假发票的，移送税务部门依法查处；  
　　（三）涉嫌非法行医的，移送卫生部门依法查处；

（四）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对移送的案件，公安、税务、卫生等部门应当在处理完毕后十五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城市管理部门。

第七条 在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信息中标明通信号码的，县（区、市）城市管理部门在调查取证和甄别核实后，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审核，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出具通知书并附有关证据材料，通知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通信合同处理。  
 第八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对擅自涂写、刻画、张贴在本单位所有或者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上的信息，及时进行清除和整饰。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本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进行治理。

沿街商铺经营者应当保持店铺外立面的整洁，对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信息，应当及时清除。

第九条 对组织或者利用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形式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人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予以清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